國立中興大學住宿生代表會組織章程

99 年 7 月 21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（第 0990300546 號簽呈）

100 年 7 月 26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（第 1000300555 號簽呈修訂）

112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代表會議修訂通過，學生事務長 112 年 11 月 1 日核定（第 1120300943 號簽呈核定）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

為培養自治精神、增進住宿生參與宿舍管理、蒐集住宿生意見及改善住宿環境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設立住宿生代表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第二條

本會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成立，接受住宿輔導組之指導及監督。

第三條

本章程根據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制定之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

本會設置主席一名及住宿生代表等若干名。

第五條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彙集住宿同學之建議，轉知住宿輔導組。

二、協助宿舍管理之相關規章之修訂。

第六條

本會幹部之職掌：

一、主席

(一) 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住宿生代表會會議。

(二) 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管理本會業務。

二、系住宿生代表

(一)負責蒐集住宿生意見。

(二)提供住宿生活興革事項。

(三)協助宿舍相關規章修訂。

參、會議

第七條

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席負責主持會議，得邀請學務處相關長官、住宿輔導組組長及宿舍服務中心代表出席指導。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決議事項送住宿輔導組備查。.

第八條

本會得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第九條

住宿生代表有參加住宿生代表會各項會議之義務，若因故未能參加會議，應向主席請假。

肆、附則

第十條

本章程住宿生代表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